

#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預算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3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1年8月30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系為落實預算制度，合理分配年度預算，以促進本系財務資源有效運用，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「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預算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依系務發展規劃年度工作重點，擬定及審議年度預算。
  - (二)審議重大預算流用(含設備維護及購置)。
  - (三)審議其他相關年度預算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行年度預算擬定及審議時，應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預算編列原則應配合系務發展及年度工作重點辦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並為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預算規劃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